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3〕3号

关于高分子特种合成与加工研究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决定

3月5日凌晨，高分子特种合成与加工研究室的所属房间实验一楼416室发生漏水，导致实验一楼314室、317B室房间被淹，215室天花板起泡。事故发生后，学生导师和学院领导迅速赶赴现场，组织调查处理事故。

据组室负责人介绍，发生该事故主要是因学生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实验，在前一天晚间做实验时使用冷凝水，夜间实验在无人监测下继续进行，后半夜实验室水压增大，水管脱落，导致漏水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为，此次事故存在实验人员缺乏安全意识、实验操作不当等问题，对学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和财物损失。根据学校校通文件《华东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《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条例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 决定对高分子特种合成与加工研究室在全院内通报批评。
- 2、 取消该组室负责人及事故当事人2013年度的学院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- 3、 对高分子特种合成与加工研究室处以1000元现金罚款。
- 4、 责令高分子特种合成与加工研究室提高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加大对实验人员安全教育的力度，限期整改。

希望各组室能以此次事故为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，把安全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安全事故 处理 决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3月15日印发